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2]031-35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2]031-35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对赌协议的终止

（一）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况及签署的主要协议如下：

1.2018年7月24日，东兴博元与森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以下统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并约定了东兴博元享有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赎回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及最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

2.2018年底，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修订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约定森峰科技2018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5,000万元调整为4,000万元，并调整了增资后的投后估值及入股价格。

3.2020年7月31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21.1631万元股权出资（4.7923%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4.2020年7月31日，助推民企与东兴博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21.1631万元股权出资（4.7923%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助推民企。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股权受让方取得森峰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受

让方向东兴博元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协议已生效，并且助推民企已于 2020 年 8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东兴博元。

5.2020 年 12 月 3 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3.1072%股权）、3.4303 万元股权出资（0.7768%股权）、8.3404 万元股权出资（1.8887%股权）分别转让予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东兴博元分别与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3.1072%股权）、3.4303 万元股权出资（0.7768%股权）、8.3403 万元股权出资（1.8887%股权）以 2,000 万元、500 万元、1,219.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根据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股权受让方取得森峰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受让方向东兴博元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经查验，前述协议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生效，并且上述股权受让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将各自应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东兴博元。

7.2021 年 1 月 21 日，森峰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东兴博元不再作为股东登记在发行人章程中。

8.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二）东兴博元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2020 年初，由于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东兴博元认为公司上市前景较差，因此希望退出投资。经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对赌协议约定的赎回价格（10%

年利) 承接了东兴博元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三) 关于东兴博元股东权利的终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债务终止:

……

(四) 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根据上述《民法典》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而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系公司股东的公示, 仅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不能作为股东权利义务享有或终止的判断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股权受让方向东兴博元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 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并收到了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东兴博元已不再为森峰有限公司的股东, 不再享有森峰有限的股东权利; 此外, 根据《确认协议》的约定, 东兴博元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东兴博元自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并收到

全部股权转让款起，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受让方关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及“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等相关约定生效，东兴博元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并不再享有/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

（四）东兴博元未向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过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业绩补偿。

二、关于发行人与除东兴博元外其他股东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终止

（一）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及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历史股本变动过程中与投资方助推民企及现有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一/（一）”。

（二）其他股东特殊利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因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未达相关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履行了特殊利益协议中的部

分业绩补偿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关联方履行了支付回购保证金的特殊利益约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因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和深创投、山东红土及湖州佳宁等股东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入股，虽然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触发了部分股东特殊利益协议之业绩补偿义务，但因前述股东均看好发行人未来上市发展前景，未曾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主张过业绩补偿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且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解除相关协议，并放弃业绩补偿请求权等特殊权利，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三/（一）”。

（三）其他股东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及清理

经查验，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确权协议”），约定，自2021年12月确权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外部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发行人与上述现有外部股东的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并彻底清理，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三/（一）”。

经查验，2022年6月28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自2021年3月助推民企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协议终止履行，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三/（一）”。

综上，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及现有外部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的特殊利益协议均已终止并清理。

三、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控人的银行流水、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6月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638号”《审计报告》、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于2023年6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227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归还金额
森峰科技	李峰西	20.00	2020.2.27	2020.3.9	20.00
山东镭鸣	李雷	130.00	2020.8.13	2020.9.16	130.39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147.00	2020.9.18	2021.6.30	241.00
		88.00	2021.3.2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李峰西、李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李峰西、李雷无其他控制的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上述借款均系出于个人购房、向朋友出借款项、向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等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原因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7月26日